

德國社會經濟史

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各國社會經濟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員
專用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德國社會經濟史

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者序

關於德國的事物，我素來抱着興味來觀察的。這是由於一九二三年初夏以後，我有三年間，滯留德國的緣故；關於德國，想寫一些一般事物的希望，卻早就有了的。我不願意寫印象記那樣來寫，希望總寫得像研究的書籍，幾年以前，曾經寫了一本德國經濟思想史，這是整理講義的筆記而成的。借了這個機會，我也就寫上了德國社會經濟史。關於經濟史，我是個門外漢。不過因為年來對於德國事物的接近，所以就寫成了這本書。自然，自信是不敢的。一方面動筆寫，一方面就感到德國經濟史的困難地方。本書就是從自己研究過程中的扎記裏產生的。寫這本書的時候，自然有許多地方利用了內外先進學者研究的成果，是深深地感謝的。再又因為是處理着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史那樣廣泛的對象，所以淺學之處，自然有許多錯誤。這是虔乞先進學者的教示的。

加田哲二

目錄

第一章	日耳曼民族的經濟生活	一
第二章	原始土地制度的變革	二七
第三章	莊園制度	五〇
第四章	中世紀初期的手工業及商業	六二
第五章	中世紀都市及其手工業和商業	七三
第六章	中世紀社會的崩壞	九五
第七章	實業革命前夜的經濟狀況	一一二
第八章	實業革命前夜的社會狀況	一三七
第九章	實業革命和工業的發展	一五八
第十章	實業革命時代的農業	一七九

第十一章	交通的發展·····	一九四
第十二章	商業及金融的發展·····	二〇六
第十三章	十九世紀後半期的社會運動·····	二二三
第十四章	統一國家的形成和俾士麥政策·····	二四七
第十五章	作為帝國主義看的世界政策·····	二六七
第十六章	帝國主義的進展·····	二八六
第十七章	世界大戰和經濟·····	三〇〇
第十八章	戰後的社會狀況·····	三一四
第十九章	戰後的經濟狀況·····	三三一
第二十章	戰後的社會經濟狀況·····	三五二

德國社會經濟史

第一章 日耳曼民族的經濟生活

一

德意志人起初並不住在歐洲中部，大概是有史以前遷移到這裏來的。古代德意志人即所謂日耳曼人（Die Germanen）是雅利安人（Arier）即印度·日耳曼族（Indo-germanien）的一個分枝。通常認為印度·日耳曼族發生於亞洲中部。其中向北遷移的是日耳曼人，向東遷移的是斯拉夫人，向東南的是印度人，向南的是波斯人，向西的是克爾特人（Kelten）向北遷移的日耳曼人，似乎曾經久住在斯干的那維亞（Skandinavien）半島上。以後在紀元前六世紀左右，日耳曼

人就移住到了現在的德國北部一帶，維克塞爾河（Weichsel）易北河（Elbe）的河畔。再以後，在紀元前二三世紀時候，終於住滿了現在的德國全部領土，西達萊因河（Rhein）南至柏門（Böhmenn = Bohemia），梅崙（Mähren = Moravia）一帶都被住滿了。

這裏所說的日耳曼一名，即日耳曼人的意思；這是和日耳曼人鄰居着的克爾特人所稱呼它的用語，含有「鄰人」那樣意思。此外另有一說，以為日耳曼是「森林人」的意思，再有以為具有「軍人」的含義。可是，日耳曼一詞，是克爾特人的言語，倒是千真萬確的。英語裏（German）一語，雖和「德意志」為同義語，但在德國，「日耳曼」和「德意志」是不同的。克爾特人所稱呼的日耳曼人，祇限於紀元前二世紀末葉，纔移住到萊因河左岸的高盧（Gallia）的種族。以後，羅馬人也從高盧人那裏承繼這個用語，而且把這一個用語一般地應用了。至於「德意志」即（Deutsch）一語，本來是原始德意志語形容詞（diot），即「本國民」的意思。最先把這一用語用作「本國語」的意義的，是第八世紀中葉查理曼大帝（Karl der Grosse）創造德意志統一教會的時候，和教會語的拉丁語相對待，用它來稱呼德意志六大種族（法蘭克人 Franken，屠麟根人 Thür-

ringer 士瓦本人 Schwaben 威人 Bayern 弗里斯人 Friese 薩克森人 Sachsen 的共通語的。至於更進而把它用作民族的名稱，而具有德意志人的意思的，那是在八四〇年查理曼大帝的國家分裂以後。到了十一世紀，一般都把它當作民族的名稱來應用了。

這樣看來，日耳曼即有古代日耳曼人的意味；正惟這個古代日耳曼人，纔是德意志歷史上最後出現的人的要素。德意志歷史的開端，就是這種名為日耳曼人開始的。

二

前面已經說過，日耳曼人在紀元前二三世紀時候，已經住在現在德國領土的大部分上了。當時日耳曼人分成東日耳曼和西日耳曼兩族，這兩族從約二十種族所形成。他們居住在東界易北河，西界萊因河，北達北海（Nordsee）南抵瑪因河（Main）和沙拉河（Saale）相聯一線之間的土地上。

關於日耳曼族最古的文獻記載，有凱撒的高盧戰記（César de bella Gallico, der Gal-

Isische Krieg) 和塔西佗 (Tacitus) 的日耳曼尼亞 (Germania) 等二種。此外雖然還有羅馬紀 念牌上所刻的繪畫雕刻，以及當時人類學的民族學的遺物，但主要的資料，是上述凱撒和塔西佗 的二種文獻。凱撒的高盧戰記係紀元前五八年之作；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亞，係紀元後九八年之作；其間約隔一百五十年的期間，日耳曼族的社會生活，也有相當的發展。這些羅馬人的記載，為什麼能夠完成呢？這是因為羅馬人和日耳曼人接觸的結果。上面說到過，日耳曼人的居住地，從德國北部一帶，擴大到萊因河畔，到萊因河上流和多瑙河 (Donau) 相聯結線上；而且不停地渴求着從寒冷礪确地帶，遷移到溫暖肥沃的南方國土。一方面，羅馬已經確立為世界的國家。它的社會經濟基礎，是建築在奴隸上面的。羅馬所以四面八方從事戰爭，主要目的就在於獲得奴隸。然而羅馬不斷的戰爭，反而引起奴隸的減少。因之，羅馬就設法要獲得奴隸的泉源，認為日耳曼尼亞的地方，正是這種奴隸的泉源之一。於是羅馬就派遣凱撒，進行征服日耳曼尼亞的戰爭。凱撒經過八年的戰爭，雖已完全征服了日耳曼尼亞；但紀元後八年，羅馬軍隊在托伊托堡森林 (Teutoburger wald) 的戰敗，實開日耳曼人侵入羅馬之先河。

隨着日耳曼人的發展，羅馬人轉取守勢。在多腦河萊因河上流的聯結線上，設置許多要塞，在要塞之間，再設置邊牆（Grenzwall）以防禦日耳曼人的侵入。於是日耳曼人和羅馬人之間，保持着勢力的均衡狀態；可是，這種辦法，對於文化未開的日耳曼人，給予了巨大影響。特別是在羅馬人領域和日耳曼人領域間的境界——萊因地方，這種影響尤為顯著。因而，羅馬人和日耳曼人雖互相接境，各存着侵入的野心；可是到了凱撒以及此後經過一百五十年的塔西佗時代，還能夠看得到原始日耳曼人特有的生活狀態。

三

古代日耳曼人大約住在現在德國的全部領土上，這已經是明白的事實。可是，日耳曼的人口，到底發達到如何程度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得不到正確的資料，現在就把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的概算及其根據，引用在下面：

「據塔西佗說，德意志是人口極多的民族。關於德意志諸民族人口之概略的統計，我人可

於凱撒著作中得之。他說，遷住在萊因河左岸的攸恩匹爾（Ulpier），坦克特勞爾（Tencterer）的人口，男女共計一八〇、〇〇〇人。故每民族計之，約爲一〇〇〇〇〇人……假使我們根據報告，把定居在萊因河近傍的更熟悉的各民族配置起來，那末每個民族在地圖上所佔地位，約有普魯士行政區域那麼大，即約有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或是地理學上的一八二方哩。然達於維克塞爾河的羅馬人之大日耳曼尼亞（Germania magna）大概擁有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假使每一民族平均人口數以一〇〇、〇〇〇人計算，那末大日耳曼尼亞的總人數，約計五百萬。就一個野蠻的民族集團而言，這已算巨大的數目；然比之今日狀態而言——每平方公里一〇人，或每一地理學上的平方哩住五五〇人——仍是極爲渺小的。可是這個數目，並不盡把當時生存着的日耳曼人全都計算盡了。我們知道沿喀爾巴阡山脈（Karpaten）直至多瑙河口一帶所住的哥德種（Goten）的德意志民族——巴斯塔吉人（Bastarner）波伊基尼人（Poenien）及其他——是極爲衆多的。所以普里尼（Plinius）就以他們構成德意志人的第五個主要民族。遠在紀元前一八〇年，他們就充作馬其頓（Mazedonien）王百爾修斯

(Parsens) 的傭兵，更在奧古斯都 (Augustus) 統治之初，一直進擊到亞得里雅那堡 (Arianopol) 地方。即使假使他們不過一百萬人，那末在第一世紀初期，德意志 人的人口概數，就祇少有六百萬人。」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第八章。

這些擁有約六百萬人口的古代日耳曼人，它們的狀態是怎樣的呢？梅林 (Franze Meiling) 在它的「德意志史」 (Deutsche Geschichte) 的開頭上說：當紀元左近，日耳曼族初見於歷史的時候；還是個未開化民族。可是，這裏所說的未開化民族，並非以為日耳曼人的文化，是非常低下的。這應當解釋為跟當時保有高度文化的羅馬人比較起來，日耳曼人才是未開化人的意思。像倫普萊希德 (Karl Lamprecht) 在它的德意志史第一卷上，也是這樣主張的。又如馬克思主義的史家巴爾哈特 (J. Barchart) 在他所著的德國經濟史上，也贊同上述的見解。所以，在歷史文獻上所能夠看得到的日耳曼人，可以看做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日耳曼文化的了。

上面已經說過，可以瞭解日耳曼人社會生活的資料，是凱撒的高盧戰記，和塔西佗的日耳曼

尼亞。就這些資料而論，有許多人以為凱撒只知道土瓦本族，關於其他日耳曼人，祇是由此類推出來的；不但如此，而且他一般地觀察草率，或是誤解了日耳曼人的報告。關於凱撒的這種批判，是倫德（Landau），惠次（Waitz），亞倫脫（Arnt），愛西霍倫（Eichhorn），肯普爾（Kemble）諸人所主張的。不同意這種批判的反對意見，也同樣存在着。譬如漢森（Hansen），圖第希烏姆（Maurer），洛雪爾（Roscher），亞諾爾特（Wilhelm Arnold），基爾克（Gierke），羅特格拉森（Glason），庫蘭吉（Fustel de Coulanges）等，就採取和上述批判相對的見解，認為凱撒不僅研究土瓦本族，也研究了其他諸族，而正確地記載了日耳曼人的各種制度的。就是在現在，對於凱撒著作價值的評價，也有各種見解。最近多數學者，譬如邁增（August Meitzen），愛斯馬因（Esmein），胡普斯（Hübner），恩勃（Max Weber），拉哈法爾（F. Rachfahl），斯特納格（Inama Sternegg），挨倍爾特，克緒克（Köttschke）等，都承認凱撒記載的價值的。關於塔西佗也有各種批判，譬如像諾爾登（E. Norden）那樣就認為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亞，對於日耳曼族的經濟史，是具有無可倫比的重要性的資料。

根據凱撒的記載，日耳曼人「幾乎不從事耕作，主要是吃的乳，乾酪，肉類；」凱撒關於他所觀察得最詳細的士瓦本族這樣說：「他們的食物幾乎沒有穀物，大部分是乳，家畜（肉）多以狩獵爲常。」從這裏看來，凱撒時代的日耳曼人，就可以推想到不是純粹的遊牧民族，而已經從於農業耕作了。而且根據發掘出來的被認爲當時遺物的木犁，也可以明瞭，那時日耳曼人已經實行耕作了。

關於這事，我們憑了考察日耳曼人之間的土地關係，也可闡明白的。凱撒的「高盧戰記」第六卷第二二節上說：「任何人都未曾所有着區劃開來的一定土地，或私有耕作地；對於民族及血緣共同體，每年上司指定給它以它所需要的耕作地，而每年強制轉移給其他民族或血緣共同體。」根據這個記載，可知日耳曼人當時確已從事農業。上述文句指示出日耳曼人還沒有確定的土地私有權，土地都歸全民族所有，再由各民族來耕種它，而每年強制把耕地變換。很明白的，這裏所謂指定給民族的耕作地，並非爲民族所有，民族僅有使用權的意思。關於每年變換耕地，也有多種解釋。問題是由不同的民族來耕種同一塊土地呢，還是把新土地分給各民族，舊耕作地就被放

棄了呢？關於這個問題，有固定的定住論者，和戰時的臨時的定住論者之間的論爭，但是還缺乏資料，能夠用來判斷論爭的是非的。

不過，我們想到日耳曼人因發展而形成的移動的狀態，和它的半遊牧的性質，那末這種耕地變換制，可以說和他們的戰時狀態，是保有密切關係的。因而，從凱撒時代經一百五十年而入塔西佗時代，日耳曼人的耕種情形，已經稍有發展，土地關係，也就有和凱撒時代不同的。

即使在塔西佗時代，日耳曼人也從事狩獵和戰爭。在這時代，日耳曼人經濟生活的中心，和凱撒時代一樣，還是牧畜。日耳曼尼亞第二十三上說：「他們賣酒於萊因河畔，交換的對價，頗為簡單，以果實獸肉凝乳充之。」據此看來，可知這時代還以家畜為生活的中心。不過，從凱撒時代到塔西佗時代這一百五十年之間，農業多少已有一些發展。日耳曼尼亞第二十五上有下述記載：「奴隸不像羅馬奴隸那樣，服役那被分配了的一定的家事，他們有自己的家，自己維持生計。他們和羅馬的佃農十分相像，只負擔着供給一定量的穀物，家畜，及其他材料的義務而已。」至於這些產業，卻是規模狹小，徵之於「家事，畜牧，農耕，都委諸於女子老人，以及家族中的弱者」（日耳曼尼亞的第三

十五)便可瞭然的。

可是這一時代的日耳曼人，已經是定住了的。「他們有確定的住居」(日耳曼尼亞第四十六)而且他們已經形成村落，不過不像羅馬人村落那樣，各個住家是集合居住的」(日耳曼尼亞的十六)那一時代，耕地的情形是這樣的：「凡是適宜耕種的土地，全體村民測定該村居民的耕種能力，爲了耕種需要上而占有了它。於是，村再按照居民的能力，把所占有的土地分配給各人。因爲土地廣大，所以這樣的分配土地，是容易的。居民雖每年變換耕地，可是剩下來不耕種的土地，還是很多的。」(日耳曼尼亞第二十六)

四

那一種社會集團，來這樣分配耕地呢？爲了瞭解這個問題，殊有對於凱撒、塔西佗時代日耳曼人的集團組織，加以一瞥的必要。當時日耳曼人的社會集團，全部是血族的身分的結合。當時的種族，係根據共同祖先所結合成的血緣集團。這種血緣集團，再分成許多「柏基」(Pegi, gau)，「柏

基」再分爲更小的血緣集團——氏族。上面已經說過，適應着日耳曼人戰鬥的狀態，它的社會的結合，也帶有軍事性的。這種軍事的組織，也和血緣的組織保有深切的關係，即種族的軍制，分成千人組（Tausendschaft）這是和「柏基」相當的；千人組更分成百人組（Hunderttschaft）百人組就相當於氏族。

上面說過，土地分配係「上司」執行的。凱撒的高盧戰記上說：「僅在戰時，設置最高的政廳，平時則「柏基」之長，掌理人民的法律及警察之職」（第六卷第二十三。）這樣看來，凱撒時代的日耳曼人，就已經有一種政治機關的萌芽，氏族對於選定耕種用的土地，共同耕作地的界限及其利用方法上，那是一定要仰候「柏基」首長的指揮的。不過，對於已經分配了的土地，氏族有全體利用它的權利。所以，在土地關係上，「柏基」首長和氏族間的關係，可以認爲前者對於已經占有的土地，有管理處分權，而後者保持着所分給它的土地之利用權。這裏存在着兩者維持秩序上的機能的分割。

到了塔西佗時代，和凱撒時代的狀態比較起來，已經有了相當進展。前面早已說過，凱撒時代